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44 環境保護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6)環境評估及規劃

管制人員： 環境保護署署長

局長：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

問題： 此綱領工作宗旨是「防範工程項目、方案、政策及策略所帶來的環境問題，方法是評估其環境影響，並確保就認定可能出現的問題，實施有效的預防及緩解措施」。

請問署方的工作範圍會否包括重新檢視政府及各部門現行之政策 / 策略 / 規例 / 指引等有否隱含對環境不利或造成障礙的因素及提供解決方法？若包括，請提供有關檢視工作的詳情及為此在 2004/5 年預留的開支及所需編制。若不包括，請解釋原因。

提問人： 梁劉柔芬議員

答覆： 環境保護署（「環保署」）並非負責獨立檢視或審核現有政府政策 / 策略 / 規例 / 指引等工作。然而，在當局制訂新政策、策略計劃及規例時，環保署卻會就其可能帶來的環境影響提供意見。直接參與策略性環境評估研究的環保署人手編制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 2 名環境保護主任。2004-05 財政年度所涉開支，包括員工及運作開支，約為 202 萬元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羅樂秉

職銜：

環境保護署署長

日期：

25.3.2004